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 购 文 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ZCTCW-2023-07007 |
| 项 目 名 称： |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采 购 人： |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  |
| 二O二三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40429177)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4](#_Toc4042917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40429179)

[（二）总则 8](#_Toc40429180)

[（三）招标文件说明 10](#_Toc40429181)

[（四）投标](#_Toc40429182)[文](#_Toc40429182)[件的](#_Toc40429182)[编制 10](#_Toc4042918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40429183)

[（六）开标与评标 14](#_Toc40429184)

[（七）授予合同 18](#_Toc40429185)

[第三部分 招标内](#_Toc40429186)[容及要求 20](#_Toc4042918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4042918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40429188)

[附件一 资格文件 28](#_Toc40429189)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_Toc40429190)

[附件三 投 标 函 34](#_Toc40429191)

[附件四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35](#_Toc40429192)

[附件五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36](#_Toc40429193)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37](#_Toc40429194)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 38](#_Toc40429195)

[附件八 开标](#_Toc40429196)[一览表 39](#_Toc40429196)

[附件九 报价明细表 40](#_Toc4042919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1](#_Toc40429200)

[附表 46](#_Toc4042920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批准，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就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 ZCTCW-2023-07007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3.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 1 | 项 | 3450.00 |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综合管理费单价：56元/人/月 |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基本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
4. **获取时间：2023年7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 **获取地址：投标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6.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下午15:00 时止。**
8.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
9.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7日下午15:00正。**
10. **开标地点：瑞安市滨江大道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开标室（见当日大厅公示栏）。**
1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3.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637782379）。](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637782379），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办理时间。
2.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 **其他事项：**
4.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
6.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8.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9. **联系方式：**
10.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鑫

联系电话：13868417557,0577-88926649

传真：0577-88926649

地点：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三楼

1. 招标人名称：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77-65007856

地址：瑞安市瑞祥大道369号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27567

传真：0577-65827570

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
|  | 项目编号 | ZCTCW-2023-07007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财政预算价：人民币3450万元整 |
|  | 招标人 | 名 称：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瑞安市瑞祥大道369号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77-6500785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  联系人： 周鑫  联系电话：13868417557  传 真：0577-88926649 |
|  | 招标内容 |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自行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可选）”，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一份。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58523412@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将“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再开启，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4. **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分批次递交多份“备份投标文件”的，以最后一次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为准，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自动回执的邮件时间为准。**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CA签章，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 不需要  需要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 1.获取时间：2023年7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获取地址：投标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注：采购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17日下午15:00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地点、形式 |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7日下午15:00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瑞安滨江大道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见当天大厅公示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  | 开标及评审程序 | 1. 开标程序 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 投标供应商成功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附表）填写完整并签字后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 5. 评审程序 6. 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7. 再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8. 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指资格性、符合性、技术商务文件均合格）报价文件评审； 9. 最后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当“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时，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诚信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合同管理 | 1.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2.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要及时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
|  | 备注 |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二）总则

1. **说明**
   1. 本次招标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1. 招 标 人：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和招标人；
   4. 投标供应商：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9.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格式.jmbs。**
   10. **备份投标文件：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bfbs。**
   11. **电子签章：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办理的CA锁进行的签章。**
   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基本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 **信用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投标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招标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4.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应按中国税法有关规定交纳税费，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供应商因获得上述补偿金所发生的任何税费。
5. **投标货币：人民币。**
6. **踏勘现场：**
   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及有关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服务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3. 招标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8. **投标委托**
   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a.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b.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c.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或传真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
| 2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附件一-1） |
| 3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①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②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一-2）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 附件一-3）或4） |
| 6 | 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二-1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二-2 |
| 3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4 |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 附件四 |
| 5 | 供应商简介及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
| 6 |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 附件五 |
| 7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附件六 |
| 8 | 供应商2020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七 |
| 9 | 项目实施方案 | 格式自拟 |
| 10 | 服务承诺及各项管理应急措施； | 格式自拟 |
| 11 | 规章制度及考核方法 | 格式自拟 |
| 12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 | 格式自拟 |
| 13 | 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 格式自拟 |
| 14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信文件和资料。 |  |

**三、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八 |
| 2 | 分项报价一览表 | 附件九 |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须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电子签章，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投标文件的填写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逐一关联响应。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商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购买货物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费用包括送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招标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3. 对于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应内容。
   4.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上传的价格和 开标一览表里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
3. **投标有效期**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章**
   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可选）”，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在线上传递交。**
   3. **“备份投标文件”（可选），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CA签章，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
5. **知识产权**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串通行为认定**
   1. 投标供应商或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行为：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3.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采购单位协助投标供应商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4. 招标采购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按《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投标供应商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六）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成功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附表）填写完整并签字后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 评审方法：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招标人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再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技术、商务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两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依法予以确认中标供应商。
   3.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合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4. **评标工作程序**
   5. 初步评审：

* 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 ▲在详细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报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电子签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授权代表未取得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服务/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内容实质性内容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0.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1.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则所涉供应商投标均为无效；
13.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估，先评技术、商务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宣布评价结果；接着对技术、商务都合格的投标报价予以审查，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开打分，最后两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依法予以确认中标供应商。
    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投标价不超过采购预算资金的前提下）为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将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9.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1.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 **否决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如果候选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如果第一候选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招标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人；如果第二候选人仍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三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所有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申请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格式可参考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网址：http://www.raztb.com/TPFront）表格下载处相关格式。
25.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

联系电话：0577-88926649

1. 质疑受理机构：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质疑地址：瑞安市瑞祥大道369号

联系电话：0577-65007856

1. 投诉受理机构：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投诉电话：0577-65827570

## （七）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投标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中标供应商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同时，招标人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另选其它投标供应商中标。
3. **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 发布中标结果。

1. **代理服务费**
   1. 经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该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概述**
   1. 此份招标内容及要求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服务进行报价。
   2. 投标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4. 在投标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逾期采购机构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因工作需要，需编外\*\*辅助人员约498人。
   2. 劳务派遣服务期：1年（12个月）。服务期内，如因上级政策（或管理要求）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赔偿要求。
3. **派遣人员要求**
   1. 派驻的\*\*辅助人员由招标人及中标供应商根据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实际需求共同招聘确定。
   2. 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可随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补或减少所需\*\*辅助人员，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增补或清退等工作。
4. **管理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发放，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3.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工作期间派遣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及风险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赔偿。
   4. 投标人需为被派遣人员投保保额不低于30万的人身意外险等其他必要保险，投保过程中请充分考虑本项目因上级政策（或管理要求）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的可能性，合理投保，不得因合同终止而向采购人提出保费索赔等，相关保费不予退还，建议投标人按月或按季度投保。
   5.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6. 由招标人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派遣人员进行每月考核。
   7. 每月派遣人员工资发放表由招标人制定，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此表发放人员薪酬。
5. **服务质量要求**
   1. 人员招聘结束后，在招标人确定员工的名单后，由中标供应商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招标人派遣。
   2.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薪酬发放以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相关规定为准）、社保办理、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或给招标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 中标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招标人备案后方可成立。
6.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及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不少于4名专职管理人员驻场服务，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财务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熟悉计算机操作，并服从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工作安排。
   2. 中标单位需对派遣人员组织每年不少于2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治教育、体能、专业技能等。
7.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1、各员工的工资、社保、税金及各种福利（以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相关规定为准，若有调整，则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各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费用做出相应调整），该部分费用由采购人根据岗位具体核定，中标人按实核发，不得私自扣减。2、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费（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主竞争报价。
   2.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 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人员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本项目管理费设有最高限价为56元/人·月，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为承包完成上述所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管理费（即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从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4. 本项目采取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包括各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等，不计取利息），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推诿，延期支付，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自行考虑财政支付、资金占用等因素，综合考虑该因素。
   5. 各员工所涉及的个税的代扣代缴需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办理，相关费用包含在管理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6. 如因上级政策（或管理要求）变化等原因，本项目有随时终止的可能性，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该因素综合报价。
8.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50000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预付款，承包方须向采购人提供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项自正式进场后第二个月支付月度款项时予以等额扣回，月度款项不足以扣回的，进度款暂不予以支付，累积至下个月再行扣回。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当月退还预付款保函。
   3. 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支付，由招标人结合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结算，招标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招标人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并出具有效收据，招标人在收到完备的结算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4. 承包到期后将余款一次付清，并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5.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点：

乙方在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及《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事宜签订如下：

1. 劳务服务内容：
2.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辅助人员由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共同招聘确定，人员确定后乙方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并成为乙方员工。
3.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补或减少所需\*\*辅助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增补或清退等工作。
4. 由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发放，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5. 由乙方商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工作期间派遣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赔偿。
6. 乙方需为被派遣人员投保保额不低于30万的人身意外险等其他必要保险。
7. 由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8. 由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派遣人员进行每月考核。
9. 每月派遣人员工资发放表由甲方制定，乙方需严格按照此表发放人员薪酬。

二、劳务服务区域： 瑞安市

三、劳务派遣期限：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四、费用结算与支付办法：

　　1、服务费用的构成：

　　（１）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税金及各种福利（以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相关规定为准，若有调整，则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费用做出相应调整），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根据岗位具体核定，乙方按实核发，不得私自扣减。

　　（２）乙方的劳务管理费人民币 元/月/人（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

2、劳务派遣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 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人员按单价结算。

　　3、履约保证金及用途：

　　（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交人民币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方式），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２）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３）乙方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４）经甲方审查认定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金，否则，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4、结算时间和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支付，由甲方结合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与乙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并出具有效收据，甲方在收到完备的结算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承包到期后将余款一次付清，并在7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规定退还保证金。

（3）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有效证据证明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2) 提出调换人员后，间隔5个工作日乙方累计3次以上无法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3) 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

(4)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该人员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返还甲方。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治安拘留的；

(6)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为甲方派遣体检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服务能力的劳务人员。

2、乙方应依法与被派遣劳务人员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的书面劳动合同，并履行用人单位对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全部义务。

3、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

4、乙方应当向被派遣劳务人员按月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

5、乙方应为被派遣劳务人员依法缴纳公积金和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并为被派遣人员投保保额不低于30万的人身意外险等其他必要保险【如因上级政策（或管理要求）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的，相关保费不予退还】。

6、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被派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工作纪律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7、乙方负责定期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及时了解甲方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被派遣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被派遣劳务人员的思想工作。

8、乙方负责处理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被派遣劳务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9、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任何伤亡事故及风险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

10、乙方被派遣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11、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偿。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外一方均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甲方《岗位人才需求表》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4、 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 。

5、在劳务派遣期限内，乙方未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服务期内，如因上级政策（或管理要求）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八、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3、 。

九、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 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市财政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同等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 - * 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招标人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一 资格文件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单位就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重大违法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行贿犯罪记录 |  |   备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 本表必须提供。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二-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投 标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姓名：（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姓名：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 附件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 标 函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 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投标：
2. 我方承诺：
3. 我方承诺的政府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4.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5.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日历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8.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服务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重述** | **偏离或投标供应商建议（条件）**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五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  **年限** | **是否有上岗证、资格证书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人员随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合同有效性认定：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人·月**  **￥: 元/人·月** | |

**注：▲本项目管理费设有最高限价为56元/人·月，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九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合价  （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管理费综合单价 | | | |  | |

1. 此表中的合计管理费综合单价应与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过程由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将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

1、技术、商务评分：由各评审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评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报价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复核。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审查情况和评标结果提交评标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

2、评审方法：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招标人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再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技术、商务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两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依法予以确认中标供应商

经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五、决标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以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的从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排名次序的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履行合同或否决已承诺的有关条款，则视为其违约，并同时从备选的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六、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类型 | 评标内容 | | 评标标准 |
| 1 | **资格性检查** | 基本资格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特定资格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 不少于90日历天 |
| 3 | **无效标条款** | 1. 投标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报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电子签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授权代表未取得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服务/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内容实质性内容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0.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1.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则所涉供应商投标均为无效； 13.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4 | **技术、商务文件** | **合计90分**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4.1 | 供应商综合情况 | 0-18分 | *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及内部管理制度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3分 *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党组织的，提供上级党组织证明材料的可得2分。 * 供应商具备完善工会组织的，提供上级工会组织证明材料的可得2分。 * 企业荣誉：每取得一次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1分，满分2分。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有效证书（2分）； * 通过职业健康及安全体系认证，并获得有效证书（1分）；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有效证书（1分）。 * 配备法律顾问得2分（外聘人员需提供与对方单位的长期合作协议及个人的执业证书，单位自有法务部门的需提供人员任职文件、劳动协议及执业证书等） * 具有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五星级(或五A级)得3分，具有四星(或四A级)得2分，具有3星(或三A级)得1分。（注：如证书中注明行业或范围需为人力资源行业，其他不相关行业不予认可；其他第三方认证公司出具的未注明行业或范围的企业信用等级认定根据上述星级或等级同等评分，如企业信用等级认定注明适用行业或范围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予认可） | |
| 4.2 | 业绩 | 0-1分 | * 根据投标人2020年以来每具有1个劳务派遣业绩得0.5分，满分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服务期内任一一期的发票复印件及业主“满意”评价书（评价书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以上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认可。 | |
| 4.3 | 对本项目的总体认知及理解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认知及理解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4分 * 根据投标人承接本项目优势和针对性举措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4分 | |
| 4.4 | 项目实施方案 | 0~40 |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6分 *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情处理机制及方案，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4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之间的对接方案情况（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招录、离职、档案管理等的对接流程及管理方案），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5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情况及监督管理机制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3分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场地（含管理、办公、培训等）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4分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职或派驻服务人员的数量、职称、教育经历等）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5分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2分 * 针对本项目财务报销和财政资金拔付存在迟滞性，投标人需先行垫付工资及福利费，投标人的资金保障措施，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6分 * 针对本项目拟派遣员工的人事代理、工伤等权益保障措施，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5分 | |
| 4.5 | 人身意外险投保情况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所能提供的协助采购人拟投保的人身意外险的保险额度、保险范围（尤其是重大人身伤亡承保范围）、理赔额度及条件、保费金额及保费的性价比等，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与保险公司的意向合作协议，保险保费承诺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保险公司盖章。相关评审内容无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的不得分。 | |
| 4.6 | 本项目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 0-10分 | * 根据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由评标专家自主评分，满分3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培训设施的位置、规模及是否自有等情况，由评标专家自主评分，满分4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培训人员的资历、专业等情况，由评标专家自主评分，满分3分 | |
| 4.7 | 承诺或优惠情况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的服务承诺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4分。 * 根据投标人对实际优惠及延伸服务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4分。 | |
| 5 | 报价文件 | | **合计10分** | |
| 5.1 | **报价的初评**  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   1. 报价文件中有无差错(遗漏或多计)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 2. 付款方式和进度是否响应招标要求； 3. 是否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如：重新划分风险，增加业主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供应商义务，或提出不同的验收和计量办法不同的纠纷和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或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等；工期(交货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5.2 | **评标价的确定：**  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价与下浮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计算依据，调整投标单价。   6. 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表示的有差别，以正本为准，修正副本。   7. 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8. ▲如投标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商务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9. 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前后矛盾，评委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修正。   注（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 |
| 5.3 |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任何有缺漏项报价的，包括漏项产生的费用，如果中标，将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利益调整合同价格。 | | | |
| 5.4 | **报价得分：**  进入报价程序的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分基准值。投标供应商报价与基准值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   1. 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各投标供应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 4.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分； 5. 如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价的，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 |

**七、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